

香光四十特輯 (下)

/ 于君方

釋悟因

——香光尼僧團的導引之光

社會大眾對台灣佛教尼僧有一個誤解，這是大陸佛教尼僧並未遭遇到的問題。那就是在殖民時期，台灣尼僧被一般人稱呼為「齋姑」或「菜姑」。儘管這兩個語詞看似相同，但其實仍有一點差別——雖然都沒有剃度或受戒，但只有菜姑住在佛寺裡（釋見曄 2003）。不過在一般人眼中，兩者是毫無差別的。台灣現今的尼僧認為，這樣稱謂是不妥的，她們應該被稱為「比丘尼」或「法師」。

之所以會有前列那種稱呼，與1949年以前的台灣民間佛教有關，當時國民政府來台，一大群僧侶也從大陸跟隨來台。除了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台灣在日治時期也有教派宗教。清朝，由羅清（1443-1527）創立的「羅教」，分出三個教派被引進台灣，分別是龍華派、金幢派和先天派。這些教派成員都吃素，但這些教派對婚姻有不同的看法。前兩個教派的信徒可結婚，後者不婚。她們都住在齋堂，或到齋堂進行祭祀活動；大部分齋堂是信徒的男性親屬為了不婚女子和寡婦建造的。因為都吃素齋，日本人因此將這些教派歸類為「齋教」，以便與佛教區隔開來（江燦騰、王見川1994）。台灣出家人傳統上接受傳法和受戒的是福州鼓山湧泉寺^①，日治時期，因為無法與大陸的僧侶定期聯繫，前往福州也非常困難，導致尼僧無法受戒。因此，女性若是想要過獨身的宗教生活，就只能成為齋姑，或削髮當一個未受戒的尼眾。兩者的生活方式大致相同，只是齋姑會紮一個髮髻，衣著類似清朝時期的服裝。也難怪一般民眾會將兩者混淆，就連現今的佛教比丘尼有時也會被稱為「菜姑」。

大陸佛教僧侶來台之後，著力協助齋姑受戒成為比丘尼。1953年春季，白聖在台南大仙寺主持第一次傳授三壇大戒（傳授沙彌〔尼〕戒、比丘〔尼〕戒和菩薩戒）。大部分戒子都未穿適當的衣著，行為舉止也不像後來我們所看到的比丘和比丘尼。白聖看到後甚為煩惱，於是為大家制訂七項規則，戒子若不能在兩天內遵守，就必須離開。⁽¹⁾戰後初期，女性沒有正式受大戒，剃度並在寺院中擔任要職的現象是相當普遍的。例如，天乙於1950年代至1960年代是白聖的重要助手，在1953年，天乙與其剃度師圓融和其弟子乙純是三代一起受戒，這在當時是大新聞（釋見曄 1999, p.32）。自那時起，在大陸僧侶的積極推動下，順應佛教界的大趨勢，許多以前的齋姑或菜姑，終於能剃度並受戒，成為佛教正式的比丘尼。不過，也有一些人仍維持著過去的生活方式，對她們來說，宗教生活的重點在於茹素和保持獨身，蓄髮和不受戒，並不是問題（釋見曄 2003, p.485）。

形塑過程

1940年，悟因生於台中清水。⁽²⁾她父親來自一個共有七房組成的大家族。第五、六、七房原本共同經營一家碾米廠。悟因的長上祖輩好於賭博，最後只好將田產頂讓給其他房。不像其他房的後代在銀行工作，在學校教書，甚至在鎮公所擔任要職。悟因的祖輩原是農民，不是很重視子女的教育，雖然她的父親受過教育，但他終生都在地方政府部門當公務員。相較於其他親戚，她家裡的經濟狀況只能算是小康。她小時候就明白兩件事：第一，教育非常重要，教育和社會地位直接相關。第二，男人和女人明顯地不平等。所有的飯菜都是女人烹煮的，卻不准和男人同桌吃飯。上桌吃飯的順序依次是男人、老人、小孩，最後才是女人吃剩的飯菜。

寺廟聽地方士紳講「善諭」

悟因一家住在清水巖附近，廟裡供奉觀音佛祖，遠近馳名，跟香光寺一樣是地方廟宇。清水巖由一位結過婚、自稱龍華派信徒的廟公管理，除了觀

音，也供奉媽祖、太子爺（哪吒）等其他神祇。悟因經常到巖廟中庭遊玩，她喜歡在那裡聽地方士紳講「善諭」。「善諭」類似台灣版的「聖諭」，再添加一些從善書挑選出來的故事，是十八世紀以來，中國民間道德教化的一種形式和流行的講古。根據梅維恆（Victor Mair）指出，「聖諭」是由康熙皇帝在1670年所頒布，原本是十六條儒家道德規範，是為《上諭十六條》，包括敦倫、孝順、家庭和睦、勤奮、謙虛、禮讓等美德，後來經過各種「改編、評論、釋義和注釋」，多數以白話文撰寫（Mair 1985,p.326）。雍正皇帝於繼位後第二年的1724年擴大推廣，頒布了《聖諭廣訓》，內容約有一萬字。他之所以頒布《聖諭廣訓》，是擔心《上諭十六條》過於簡要，一般人民無法理解。為了確保教條廣泛推行，接下來的30年間又頒布了幾項法令。1729年，朝廷規定宣講的場所要設在大型的州縣和城鎮，也就是人口較密集的地方。1736年，宣講地點的條件放寬到所有村莊。最後在1758年，皇帝明令「用清楚易懂的方言和俗諺來解說《聖諭廣訓》是沒有壞處的」（Mair 1985, p.351）。

隨著時代演變，宣講「聖諭」除了道德教化的功能外，演變成大眾娛樂的一種形式，宣講內容經常穿插民間故事和傳說。根據二十世紀初的一些文獻指出，這類宣講明顯變得很受歡迎。梅維恆引用了作家郭沫若的一段文章：

我們鄉下每每有講聖諭的先生來講些忠孝節義的善書，這些善書大抵都是我們民間的傳說。……講聖諭的先生到了宣講的時候了，朝衣朝冠的向著聖諭牌磕四個響頭，再立著拖長聲音唸出十條聖諭，然後再登上座位說起書來。說法是照本宣科，十分單純的；凡是唱口的地方總要拖長聲音唱，特別是悲哀的時候要帶著哭聲。……這種很單純的說書在鄉下人是很喜歡聽的一種娛樂，他們立在聖諭台前要聽過三兩鐘頭。講得好的可以把人的眼淚講出來。鄉下人的眼淚本來就是很容易出來的，只要你在悲哀的時候把聲音拖得長，多加得幾個悲哀的隔頓。在我未發蒙以前，我已經能夠聽得懂這種講「聖諭」先生的善書了。（郭沫若 1957, p.32；Mair 1985, p.355）

一般老百姓廣泛流傳的歧視與禁忌

悟因雖然與郭沫若生在不同年代、不同地點，但她所描述的兒時情景和郭沫若的回憶大致類似，只不過在她的年代，講「善諭」時已經不再需要向著聖諭牌磕頭了。她聽到的故事都是源自於《西遊記》、《封神榜》、《水滸傳》一類的小說，這些故事都有關於業力、因果和報應的主題，乃是為了教化人民棄惡向善。這些教化內容教導的是儒家道德觀，當中有些故事提到的禁令和禁忌都只針對女人，例如，女人要在農曆初一、十五吃素；女人的衣服不能在這兩天拿到外面曬太陽；女人的衣服不能拿到河裡洗滌，因為下游人家為祭祀而烹煮的食物和茶飲，會受到污染；女人月經期間和生產後，不得進入寺廟。此外，就算在無禁忌的日子，女人也沒有權利參與祭祀，祭祀儀式全由男人掌控，女人唯一的角色就是負責烹煮要祭祀的供品，為祭祀者煮飯燒菜。除了這些加諸在女人身上的蔑視之外，最讓悟因感到震驚的是，居然有一種專為女人設計的地獄。女子若是難產死亡，會被打入血盆地獄受刑。直到許久以後，她才知道有一種民間經文稱為《血盆經》，描述這種專為女子而設的地獄。⁽³⁾這是道教的偽經，在宋朝之後出現，描述女人生來就有原罪，在當時流傳甚廣（Cole 1998）。一直到近代，台灣還會在女人的葬禮上進行一種稱為「拜血盆」或「破血盆」的儀式，兒子在儀式中要喝下一碗象徵母親生產流血的紅酒，以解救母親不受血盆地獄之苦。根據沈雅禮（Gary Seaman）表示，1970至1976年間，他在台灣中部仍多次看到這種儀式，並紀錄下儀式中所念的《慈悲血盆寶懺》懺文，這是根據《血盆經》所改編而成的七言詩。懺文中對於女子身體部位有露骨的描述，強調女人的血污。沈雅禮將其懺文摘譯如下：

父母所生之身，有三百六十骨節，九萬毛孔，九千筋脈，惟婦人身，有五百蟲，其骨節，諸蟲動時，身體懈倦。

復有八萬陰蟲，攢其尿道。其蟲有十二頭，有十二口者。至飲食時，各受腥血，晝夜流動。倦入筋骨。至於半月，流不淨水，是諸蟲等，各吐膿血，從蟲口中，各出血膿，有紅赤色。彼之疽蟲，口

如針鋒，常來惱人，食噉腥血，互相動作，動已復動，惱其婦人，令彼女人，身不自安。此業果報，無有罷期^②。(Seaman 1981, p.387)

另一段懺文摘譯如下：

生處不淨者：女人之體是不淨聚，蟲膿穢惡。合集成立。經十月日，生熟二臟，間夾迤隘如獄。一者當知此身，亦非淨土。蓮華不見，栴檀熏沐，唯有糞穢，之所長養。但從女人，尿道出入^③。
(Seaman 1981, p.389)

因為女人生來污穢，所以她們的所有作為都會造成污穢，因此，死後必須在血盆裡受苦。這種充滿歧視的信仰，在一般老百姓之間廣泛流傳。下面還有一段：

諸女人等，遇生產時，汲於井水，或臨河、或向池，洗浣衣服，或洗身體，血水漫流，散蔭在地，脈流泉井，取水煮茗，供諸佛聖，中有不淨，成乎褻瀆，神人嫌穢，善惡部官，筭記姓字，待人命終，獄卒惡鬼，捏大鐵叉，刺烈心腹，鐵鉤擊口，澆灌臭膿惡血^④。

《黃氏女寶卷》反映當時的偏見

除了這部偽經，在許多「寶卷」中也看到不少類似的信仰，「寶卷」是明清時期傳遞教派宗教信仰最流行的方式。最早也最有名的寶卷，是羅教創始人羅清在十六世紀所寫的《五部六冊》。中國所有民間宗教，包括齋教，都直接或間接從羅教衍生而出。根據羅清的說法，六祖惠能於西元713年過世後，真正的佛教就是由在家信徒傳承，而不是僧人；而且只有他們留下的寶卷才蘊含宗教的真理，而不是佛經。

其中一部《黃氏女寶卷》自清朝以來一直相當流行，內容也是有關血污的問題。管佩達 (Beata Grant) 仔細研究過這一系列故事的女主角 (1985, 2011)。這則故事有許多不同版本，包括地方戲曲、說唱文學和民謠，以及各種寶卷。儘管有些細節各不相同，但管佩達將故事的主線總結概述如下：

黃桂香出生時，父母已上了年紀，對於再生孩子幾乎已經絕望。黃桂香自幼乖巧虔誠，七歲時不吃五葷，存心齋戒。她的母親過世時，她才剛步入青春期，她的父親再娶一位寡婦，那位寡婦自己有個兒子。桂香常受到繼母和繼兄凌虐，尤其是她的父親外出經商時。有一次她差點要自殺，被神明所救。後來，桂香的繼兄企圖謀殺她父親，但誤將自己親生母親殺死。桂香的父親被誣告謀殺，孝順的桂香代替他頂罪。最後，神明救了桂香，處罰了她的繼兄。

桂香，之後以黃氏女的稱號而眾所周知，嫁給地方上一名屠夫，這在佛教中被視為最污穢的職業。她努力說服丈夫換職業，但丈夫回答她，她生過幾個孩子，一樣污穢。她害怕自己和丈夫一樣罪孽深重，於是設法淨化自己。故事最後，她將家裡的事情都交給丈夫處理，自己好幾天都待在經堂念誦《金剛經》。她對宗教修行的虔誠，引起了閻摩（閻羅王）的注意。他派使者帶她到地府，與她對經。當桂香得知自己被召喚到地府時，以為自己要離開陽世，覺得遭到背叛，一度為自己的虔誠感到不值，並對於要離開丈夫和孩子，感到害怕和痛苦。不過，最後她認命赴死，隨同使者來到冥府，在面見閻羅王前，使者帶她遊地府。她在閻王面前流暢地背誦《金剛經》，並要求回到陽間。閻羅王願意答應她的請求，但因為桂香魂魄離開陽間太久，已來不及回到原本的身體，閻羅王決定讓她進入另一名男子的體內。於是她借屍還魂，轉為男子。這名男子是獨生子，後來中舉為官。男子在夢中得知自己的前世，然後找到黃氏女的丈夫和孩子，最後勸得黃氏女的丈夫信佛，幫助黃氏女的孩子飛黃騰達。在了卻自己的家庭責任後，他辭去官職，徹底過著虔誠的宗教生活。黃氏女最終得以淨化自身，拯救了自己和家人。

我們不難看出為何這個故事如此受歡迎。首先，這個故事反映出一般老百姓對「女人是污穢的」這種想法的態度。第二，黃氏女後來轉世為男人，是許多女人的願望。最後，與傳說中的妙善公主（觀音的化身）不同的是，黃氏女不僅結婚生子，更為她的丈夫和孩子贖罪。她對宗教的追求，與她履行儒家的義務並不相違背。

黃氏女的故事解釋了為何女人會被視為污穢，以及她們會受到何種懲

罰。當她以污穢為由要求丈夫放棄屠夫的職業時，他回答的是生孩子也同樣污穢：

女人家，每日裡，造罪還大
說起來，並不比，宰殺輕省
生兒女，污水將，龍王沖散
洗衣裳，牆頭曬，沖犯天庭
月未滿，到佛堂，沖犯三寶
水月上，神前跑，又沖家神
做繡鞋，剪綾羅，大材小用
拋米麵，撒五穀，造罪不輕
你造下，許多罪，誰人替你
你就知，每日裡，吃素念經^⑤（Grant 1985, p.270）

女人因為生子而沖犯神祇，就要在為她們專設的地獄受刑，這正是所謂的「血盆地獄」。黃氏女的故事生動描述了血盆地獄的情形。黃氏女轉世前，由一位童子帶她遊覽十八層地獄，第一層就是血盆地獄，以下就是她所見到的情形：

只見那血池之中，盡都是婦女受罪。黃氏便問童子：「這是什麼罪過？」童子說：「這都是那些愚婦，生產了兒女，血水未乾，不知躲避，神前亂跑；或者將血衣泡在河中洗了，沖犯了水府龍王。稟知閻君，致受此罪。」黃氏問：「這該如何解救？」童子說：「她若有孝順兒女，吃齋三年，自可出獄。」（《黃氏女寶卷》，《河西寶卷選》II:709）

在民謠《黃氏女遊陰》中，血盆地獄的描繪更為生動。在此版本的故事中，她就如尋母的目蓮一般，遇到以下情形：

黃氏女這時抬起頭來看，所見盡是女人悲痛哭泣，
每人胸前捧著藍色瓷碗，還要喝藍色瓷碗中的血。
黃氏女看到此景後心想，我的親生母親到底在哪？
在這地府尚未見到生母，我想代替她喝下這碗血。
(Grant 1985, p.262)

悟因就是在對於女子的傳統道德要求和迂腐偏見極深的環境下成長。聽到這類針對女人的故事和觀念時，悟因甚為困惑：為何女人要受到各種限制，而男人不用？更不公平的是，為何女人要因為生孩子而受到懲罰或死亡？生孩子是一種罪嗎？

她還記得小時候遇到一件令人不快的事。當時雖然民生困苦，但虔誠的信徒還是會在觀音生日時提供絲質綢緞或天鵝絨製的披風給觀音。新披風送來時，會換下舊披風。當悟因14歲時，廟公的妻子請悟因的裁縫師母親，用換下的舊披風幫她縫製成內褲。悟因直覺認為這樣做是不對的，因為會對觀音不敬。

走入佛教

悟因在成長過程中，只接觸到台灣民間宗教，並未正式接觸過佛教。在她的回憶中，一直到16歲與家人搬到台北以前，她不但幾乎不認識佛教，也從未見過真正的僧人。1957年春天，她與母親在新公園參加浴佛大典的露天儀式。當時她看到台上的僧人而深受感動，開始有了出家的想法。這是一場美感體驗的情緒反應，為她日後的僧伽生涯埋下種子。

她想出家的另一個原因是，她喜愛閱讀。悟因的母親未受過教育，不希望女兒像自己一樣當裁縫，於是將悟因送到彰化女中就讀。但她母親卻常提醒她，身為女人的責任就是結婚後要服侍夫家、煮飯、洗孩子的尿布，讀這麼多書毫無用處。聽到這裡，悟因開始疑惑結婚是否是件好事？假如讀書和結婚無法共存，那最好是不要結婚。在一篇自傳文中，她認為自己想成為出

家人是因為熱愛學習，而「寺院中有許多書可以讀」。⁽⁴⁾

悟因是在偶然間接觸到佛教的。16歲的某一天，她和母親想去看電影，但買不到票，於是到新北投玩。當時已近黃昏，突然聽到寺院裡傳來美妙的鐘聲和木魚聲，她們尋聲來到山上的一間寺院，發現是出家人在做晚課。那是悟因第一次遇到明宗（1938-），明宗當時在僧侶東初（1907-1977）所創辦的佛學院上課。明宗看到悟因和她母親時，便問她們是否有拜觀音和茹素。她們回答「有」時，明宗就告訴她們，悟因可以皈依她；而悟因的母親可以皈依她的師父。於是，悟因在那天成為一名佛教徒。

在早期，許多佛學院因為經費不足或缺乏師資而無法維持太久，東初創辦的佛學院也僅維持半年。佛學院停辦後，明宗轉往白聖於台北創辦的中國佛教三藏學院就讀。明宗原本剃度於新竹靈隱寺——當年，台灣對大陸來的僧侶最友善的兩間佛寺，一是靈隱寺，另一間便是台北的十普寺。明宗個性開朗外向，她認識許多來自大陸的重要僧侶，例如白聖和東初。她擅長以有趣、平易近人的方式說故事和解說佛教觀念，這點非常吸引悟因。三藏學院分別為僧尼兩眾開課，但未開放給在家信眾。

下定決心成為出家人

悟因拜訪明宗時，只能站在教室外面的窗戶邊聽課。除了這一點，再加上她對佛法日益濃厚的興趣，促使她下定決心成為出家人。不過，當她告知家人這個決定時，遭到父母和哥哥、弟弟的極力反對。在當時，一般社會大眾對女性出家還是持有極為強烈的偏見，他們認為出家女性很可憐，是因為沒有男人的支持才會被迫出家為尼。但悟因當時還是個年輕女孩，未遭遇到任何不幸，為何她會想走這一步？她的父親告訴她：「假如妳離開家，我就永遠不去見妳。」他父親解釋不想讓她出家的三個原因：第一、出家人只能茹素，過著清苦的生活。第二、出家人要剃掉頭髮、穿粗布衣服，看起來會很醜。第三、若是她不結婚生子，年老後，誰來照顧她？死後，誰來祭拜她？她的牌位也無法帶回家。也許，更嚴重的事情是，他會在親友面前

丟臉；身為父親，他有責任將女兒嫁出去。因為父親的反對，悟因在一年多後的1957年，也就是她17歲時，才得以依止明宗剃度。在她剃度的那一天，所有的家人都哭了，如同陳若曦的小說《慧心蓮》中所描述的美慧的剃度儀式。

悟因出家後十年，她的父親過世了。在那段期間，他確實未去探視過悟因，但悟因回家看父親時，他非常高興。這點和香光尼僧團其他尼僧的情況類似，父親總是在這件事上扮演強烈反對的角色，對於女兒的意願，也拒絕得更狠心。正因為如此，1986年，悟因立下一個規定，想出家的女子必須先以女居士的身分在寺院裡住三至六個月，再以行者的身分在寺院中住六個月。這段期間，她必須和自己的父母溝通，試著說服他們，避免與家人的關係因此疏遠。

三藏學院就讀及教授課程

悟因依止明宗剃度成為她的弟子後，也同在三藏學院就讀，成為明宗的同學。她在那裡讀了兩期，每期歷時三年。但學院在兩期後，也因師資和學生不足，於1963年停辦。⁽⁵⁾在第二期時，悟因除了上課之外，也教授基礎英語和唯識宗的《唯識三十論》。學院的課程是以大陸佛學院的傳統課程為藍本，著重於大乘經論，例如《法華經》、《楞嚴經》、《維摩詰經》、《金剛經》、《六祖壇經》和《大乘起信論》。課程還包括天台、中觀、唯識、戒律和禪宗的課程，主要集中在這些宗派的重點經論，例如《天台四教儀》、⁽⁶⁾《教觀綱宗》⁽⁷⁾和戒律，以及禪宗語錄。此外，也有印度佛教史、中國佛教史、《論語》、中國史地、書法和英語等課程。學院的學生所有的時間都在讀書，雖然悟因在那裡待了六年，但她實際上並未體驗到一般出家人的生活。後三年，她身兼學生與老師，她被分配在另一棟助理老師的宿舍，而十普寺一向只住比丘，比丘多經懺法事。

加入興隆寺

1963年，中國佛教三藏學院停辦時，悟因決定前往興隆寺。興隆寺之所以吸引悟因，是因為它只收尼眾，且實行叢林的傳統制度，讓住眾輪執。悟因向天乙寫信，請求加入興隆寺。當她們在台北見面時，天乙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悟因是否能下田耕作，因為這對從未種過田的人來說，是辛苦的體力勞動。悟因回答，寺院的人做什麼，她也都能做。悟因從1963年至1971年在興隆寺住了八年，一直擔任書記，這是項非常重要的執事。

興隆寺是台灣歷史悠久的古剎。據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的台灣碑碣拓片所載^⑥，興隆寺草創於康熙廿八年（西元1689年），原址在高雄市內。日治時期，因為原址的左營地區被改做海軍駐地，整個社區都遷至郊區，寺院當然也不例外。1948年，信眾在社區內另擇一塊地重建；1961年，由天乙擔任住持。在那段時期，興隆寺是一座傳統寺院，住眾約有四十多位，其中幾位老尼入住時支付了一筆費用（稱為「安單費」），可免除勞動，其餘則必須在寺院所擁有的稻田耕作。最繁重的工作是耕田和收割，但每天仍須灌溉和除草。賣稻穀的收入用於住眾的生活費，還能繳納田租和水電費。

由於收入不足，住眾必須為信徒做佛事以貼補收入。這些佛事又稱為「經懺」，收入占寺院總收入的三分之一。佛事有三種：薦亡、消災和喜慶（例如婚嫁、開業或喬遷之喜）。悟因有一副好嗓子，並知道如何教導信眾契合佛陀的教法，因此她非常受歡迎。做佛事時，最常被念誦的經典是《金剛經》、《地藏菩薩本願經》和《梁皇寶懺》。不論是在白天或晚上，都會被請到臨終者家中誦經；在亡者過世後49日內的每一個七日，也會被請去誦經。費用依各家的預算多寡而定，多則會請九或11位，少則會請三、五、或七位，人數必須是奇數，但從不會只請一位。

興隆寺常住的生活是清苦的。住眾一開始加入寺院時，必須攜帶自己的棉被、木屐、澡桶、僧衣和課誦本。因此，在進入興隆寺前，必須先有積蓄，才能購買這些個人用品。每間寮房住兩個人，因為天乙認為不可一個人獨宿，兩個人可以互相照顧。雖然房間很小，但所有日常活動都在房間裡，

包括睡覺、工作和讀書。寺院會提供食物，偶爾會分發僧服一兩套，但個人必須添購到田裡工作時所穿戴的雨鞋、手臂套和斗笠。身體不適時，會先喝寺裡經過《大悲懺》加持的大悲水。若是無效，會到田裡或山上採草藥熬水來喝。假如這樣仍然無效，她們會試著用推拿或其他中國傳統療法。在各種方式都失效後，才會去醫院，但醫藥費必須自己負擔（釋見曄 1999, p.111）。1970年以前，住眾每個月有20元零用錢，這相當於為信眾做一場佛事的收入。因此，為了供應寺院和住眾個人的開銷，做佛事是必須的。

寺院每日的作息相當規律，上午四點半起床，五點做早課，六點早齋，十一點佛前供養，傍晚五點半或六點用藥石（晚餐）。夏季和冬季的晚課時間不同，冬季是下午四點半，夏季是晚上七點。所有的人於晚上九點就寢。每個月初一、十五日中午上供，為信眾祈福。一年有七次法會：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五日拜千佛；四月初八日浴佛法會；七月廿七至廿九日地藏王法會；十二月初一日則是全年點燈法會的總回向；還有三天皆為觀音菩薩的法會，分別是二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和九月十九日。在這些日子，她們必須要上早、午供。

寺院裡有兩棟建築是為當地居民提供喪事服務的地方，這也是寺院的另一個收入來源。第一棟是納骨塔，安放死者火葬後的骨灰。收費依照骨灰放置的位置各有不同，位置較低、愈靠近供桌的費用愈高。每天早晚在靈前上香、供水；遇到節日時，則會另外供菜、供果和誦經。在中元節時，家屬可以前來祭拜先人，請僧人為亡者誦經和進行焰口儀式。另一棟建築是功德堂，用來安放牌位。牌位的主人多半是信眾，或捐款建寺的施主，也有未嫁而亡的少女，或遭意外橫死者，或無子嗣者，或兒女生活在遠方者。

悟因在興隆寺的第一天，就對「安單」的傳統作法感到不認同，也就是只要付一筆費用就可以終生住在寺院裡，不必領執。她也認為納骨塔和功德堂會影響尼僧的宗教生活，雖然這麼做是為了維持寺院的經濟來源，但帶來的負面影響大於優點。這些在台灣其他寺院常見的慣例，而香光尼僧團並沒有的原因，就在於此。

管理能力和戒律研究

天乙欣賞悟因的才能，經常接受她的建議。悟因在興隆寺做的兩件事，顯示了她的管理能力和對戒律研究的熱衷。興隆寺的稻田一年兩次稻穀收成後，向來都是存放在寺內的穀倉裡，每當需要騰出空間存放更多稻穀時，常住就會將稻穀用布袋裝好，騎著自行車載到碾米廠，付了錢再將碾好的米載回寺院。而稻穀存放在穀倉的數月裡，經常老鼠為患。於是悟因想了一個新辦法，在收成時，請碾米廠的人前來秤量，將其重量記錄入帳後，再將稻穀存放到碾米廠，而非寺院穀倉。待寺院需要米時，就通知並付費給碾米廠，將碾好的米送來寺院。寺院書記每次存調米糧時要簽名確認，碾米廠也會記錄每次交易的金額。經過一段時間後，雙方再對帳，多退少補，身為書記的悟因要負責每次的交易。

勸請天乙制訂每月兩次誦戒的也是悟因。誦戒的佛教用語是「布薩」，源自印度。根據傳統，在每個月的黑月和白月時，僧人會集合聆聽誦戒者念誦波羅提木叉（比丘戒250條；比丘尼戒348條）。誦戒者每念誦至一篇段落時，就會問三次：「是中清淨否？」若是僧眾默然，誦戒者便會說道：「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假如有人違犯戒律，他必須在僧眾面前發露懺悔，並依照所犯戒條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接受懺罪或懲罰（于君方1981, p.199-202）。不管是在中國還是台灣，除了少數的寺院之外，已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比丘或比丘尼進行布薩或誦戒。天乙回應悟因的請求，開始教導住眾布薩和誦戒的儀軌，並於1963年冬開始進行布薩儀式。天乙不在寺裡時，就由悟因代為主持。

悟因住在興隆寺的八年間，和其他人一起下田耕作，工作非常艱苦，讓她開始懷疑這是否就是她想要的修行生活。如果整天要做的事只有耕作，那和留在家裡當農夫有何區別？不過，雖然偶爾會生起這樣的懷疑，但接下來的事情如果沒有發生，她可能會一直待在那裡。1969年，是她人生的轉捩點，當時她29歲，已經過了11年出家人的生活。

轉捩點

興隆寺位於文藻女子外語專科學校旁，該校是一所天主教創辦的女子學校。某一個夏天，悟因一如往常在炙熱的太陽下耕作。汗流浹背、滿身泥濘的悟因暫停工作歇息時，看到一群修女靠在陽台上，白色的制服隨風飄揚著。她低頭看看自己，渾身泥濘，赤腳站在水田裡，兩邊的對比再明顯不過了。她突然感到非常悲傷，眼淚混著汗水潸然而下。她自問，為何天主教修女可以辦學校當教師，比丘尼卻不能？為何佛教的比丘尼只能自己修行、做佛事？她決定要改變自己的人生，於是開始上夜校，完成高中學業（她在國中畢業後就已停學）。每天做完工作後，她就到全寺最安靜的地方——納骨塔——讀書。天乙得知悟因想讀書時，在1971年，將她轉到自己所住持的台北圓通學苑。同年，悟因報考大學，考取中國文化學院（即今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該校位於台北市北方的郊區陽明山上。

悟因參加大學聯考時，已經31歲，和一群18歲高中畢業生一起參加聯考，當年確實很罕見，在考場裡看到出家人更是罕見。於是她和當時尚在高雄就讀大學的明迦一起到考場，若是有人問起，就回答是明迦要應考，悟因只是來陪考。

圓通學苑時期：白天處理寺院事務 晚上在大學修課

圓通學苑是日治時期日僧的布教所，叫做「圓通閣」。戰後移交給國民政府，由住在該處的張家居士管理。1962年，三藏學院即將結束前一年，因為十普寺只收比丘，所以在學院就讀的白聖女弟子們便無處安住，白聖於是安排張家遷出，更名為「圓通學苑」，讓他的尼僧弟子入住圓通學苑。由於這些尼僧從未體驗過寺院生活，白聖請天乙負責帶領她們。圓通學苑和興隆寺兩者有點不同，圓通學苑位於台北市中心，較為喧囂吵雜，空間很狹小，建物也老舊。據悟因描述，當她來到圓通學苑時，已經有將近二十人住在那狹窄的空間裡。

圓通學苑是由榻榻米式的木造房子整修而成的，只有一層樓。……佛堂兼客廳、三間廁所，還有庭院、廚房，剩下來給住眾住宿的地方小得不得了。……像疊羅漢似的擠在一起，一個人打個噴嚏，全部的人都聽得到，……空間小、東西沒地方擺，活動空間也狹窄。

（釋見曄 1999, p.117）

為了發揮寺院的功能，天乙決定重建，悟因協助她處理這項計劃，成立「宗教法人」。但因與政府協商不順利而延宕了數年。雖然寺院本身有房舍使用權，但土地所有權則屬於政府，政府拒絕讓寺院使用這塊土地改建，於是天乙決定買下它。建築物本身並不值錢，但土地的售價，再加上30年來積欠政府的稅金，金額總共高達八百萬台幣。這是一筆龐大的金額，就連白聖都勸她放棄。但天乙決定繼續這項計劃，積極募款。不過首先，圓通學苑的組織型態必須改變。1971年，天乙將寺院成立為「宗教法人」，由董事會管理，並撤銷由「信徒大會」管理的寺廟登記。這麼做是因為根據宗教相關管理法規的規定，政府所有的土地只能過給宗教法人，不能給個人。再說當時的圓通學苑，既無土地，也無房舍，如何叫「寺院法人」？購買土地和重建的計畫，在悟因念大一時開始進行。她於1971年至1977年在圓通學苑擔任監院，權責僅次於住持。為了履行職責，悟因晚上在大學裡修課，白天則負責處理寺院的事務。

圓通學苑初期並無在家信眾，因此尼僧的生活費大部分都要靠十普寺資助。但天乙認為圓通學苑應當自食其力，做經懺佛事是開始產生收入的來源，這也是興隆寺的作法。圓通學苑的尼僧每月並無單金，但參與經懺佛事的人可以拿到一百元，否則就無其他收入。除了食宿，住眾要自己負擔所有日常用品的開銷，例如牙膏、肥皂、郵票、公車票等。除非自己有家人支持或信眾供養，否則只有靠做佛事才有收入。包括白聖的許多佛教長老，都曾談論過度依賴做經懺佛事的弊端，例如做經懺佛事會讓出家人分心，失去原本成為僧伽和宗教修行的初衷；但如果沒有這些經懺佛事，他們的生計又會成為問題，這確實是漢系佛教的課題。這些發生在興隆寺和圓通學苑的經驗令人難過，也讓日後的悟因更堅定讓香光尼僧團脫離以佛事為經濟支柱的傳統。

圓通學苑的每日作息也類似於興隆寺。上午五點早課，十一點半午齋，下午四點半晚課。但由於天乙信奉觀音，因此農曆每月十九日會舉辦大悲懺法會，著重於念誦「大悲咒」。每月的法會，通常會有六、七十人參加；在佛誕日和盂蘭盆法會時，則會超過兩百人，將屋子擠得水洩不通。法師和信徒都會參加的另一個固定的法會是拜千佛法會，於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日舉行。天乙也曾從佛教學者張澄基（1920–1988）學習密法。1964年，天乙舉行「觀音七」，參與者要念誦「觀音菩薩」聖號，以及觀修觀音菩薩。此外，天乙從白聖接受臨濟宗四十二代法脈的傳承。天乙本身顯密兼修，她不固守教條，允許每個人追求自己的修行方式。她鼓勵弟子們修觀音法門或修密，不過，不會主動教，弟子問，她就會說，平時就隨個人念誦《法華經》、《地藏經》或〈普門品〉（釋見曄 1999, p.179）。⁽⁸⁾ 悟因深受天乙教導方式的影響，如往後章節所述，香光尼僧團的尼僧宗教修行方式各有不同，有禪、淨、密和上座部佛教；但是，中心軸在回歸佛陀本懷，以漢系儀軌為從，是大乘菩薩道德修行。

檀香山的一年

悟因於1976年從文化大學畢業。大學時代，她因為常常去附近的中華佛教文化館讀書，而認識了知名僧侶東初，那是東初所住持的寺院的附屬圖書館。當時，圓通學苑已有一些尼僧出國留學，她知道假如自己想投身宗教教育，繼續進修必不可少。悟因的剃度師明宗曾在12年前到京都留學，當時東初資助了她兩萬元台幣（釋悟因 2007, p.119）。1970年代，僧人剛開始出國留學，通常都會選擇日本。不過，悟因想到美國，因為她已經學了一點英語，但她不太確定該選擇哪裡。她向東初諮詢時，他建議她去夏威夷，先去學習英語，然後再申請夏威夷大學。1977年，經由東初寫信介紹和幫助，以及1000美元的資助，她前往檀香山，住在只有一位尼僧的玉佛寺。玉佛寺的住持是華籍比丘尼，來自菲律賓，已住在檀香山多年。悟因抵達檀香山一個月後，住持就回去菲律賓，將寺院事務交由悟因打理。除了每週六、日講佛法，她大部分時間都在當地社區中心學習英語，該社區中心有提供免費課

程。這對她來說是從未有過的體驗，也在她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她原本計畫攻讀宗教和社會學的碩士學位，但在申請夏威夷大學前，她被東初的剃度弟子聖嚴找回台灣，處理緊急事務。原來是東初突然在1978年過世，他將寺院等相關寺產留給聖嚴處理，悟因的名字也出現在遺囑裡。也由於寺院是以東初的俗名登記——根據繼承法，僧人並無權利將財產留給其他毫無血緣關係的僧人——除非與宗教法人結合，否則政府便會收回寺院。由於悟因過去在圓通學苑有跟政府交涉寺院事務的經驗，因此，聖嚴需要她的協助。

晉山任香光寺住持

待一切事務處理完畢後，悟因並未回到夏威夷繼續完成碩士學業的夢想。當時心志已經在擔任香光寺住持，香光寺此時也開始吸引女大專學生的注意。心志邀請悟因來教導寺內尼僧。悟因於1980年晉山任香光寺住持，同年開辦香光尼眾佛學院。她以自己就讀過的中國佛教三藏學院為藍本，但課程不像三藏學院那般偏向於傳統，除了中國佛教重要的經論之外，也包括《阿含經》等著重於原始佛教的論典。此外，學習時間也變得更長，從原本的三年拉長到五年。最創新的部分，是將理論與執事結合——佛學院的學僧將被指派特別任務，協助維護和管理寺院。每位學僧也必須完成「弘護實習」的階段：會被分派到分院弘護實習，並根據自身經驗寫一篇心得。佛學院開辦的四年後，1984年，悟因開辦「佛學研讀班」，這是以她之前以在檀香山就讀的免費英語課程為藍本。她認為假如英語課程能免費提供，那麼，佛學課程為何不可？雖然她只在檀香山住了一年，但這一年的經驗影響了她的一生。

由於香光寺剛開始時是民間宗教的廟宇，而非佛寺，所以並無既定的傳統需要悟因去打破或沿襲。因此，她可以自由試辦任何新的課程。

同時，香光寺也注入大量新血。1980年至1984年，有三十位受過大專教育的年輕女子加入香光尼僧團。她們都想讓佛教現代化，悟因也開明地

接受其中三位重要的年輕尼僧提出的建議，並從一般大學和企業裡請來企業管理、電腦資訊應用、教學方式和心理諮商的專家，來開辦密集課程和研討會。

這些年輕的尼僧在大學時就已接觸到佛教，有些人在台中上過李炳南的四週密集課程。其中有許多學生上過課後，也參加懺雲帶領的齋戒學會。李炳南從1961年夏季起開辦佛學講座，他為大專學生提供食宿，並根據他的《佛學概要十四講表》研究佛法，包含業力、輪迴、佛教宇宙觀、四聖諦和緣起法、佛、菩薩等基本概念，為唯識哲學提供廣泛的討論，並以規勸追隨淨土之道作為歸宿。

教導尼眾超越性別的限制

就如同在台灣的多數比丘尼，悟因不將自己定位為女權主義者，因為她認為女權主義者通常和反大男人主義的先驅畫上等號，或與後來的性自由和同性戀權益有關。不過她年輕時，也會質疑社會上男女之間的不平等。她堅信比丘尼可以擔任宗教師，尼僧應由尼僧管理。她在講課中，經常喜歡挑戰台灣傳統上認為「女人污穢」的觀點，例如「什麼叫污穢」？她在香光尼眾佛學院的開學致詞中，就直接點出這項議題。

根據傳統，女人月經來時，因為被視為「污穢」而不能進入供奉佛陀的殿堂。為什麼會這樣？所有人的身體，不論是男是女都是污穢的，身體上污穢的部分不只有月經而已。事實上，真正污穢的是煩惱、惡業在為非作歹，而不是身體；因為心中充滿煩惱、自私自利和罪惡。因此每一個人，包括男人和女人，都有必要淨化身口意及行為。（釋悟因 2001a,7:6-7）

悟因也教導尼眾超越性別的限制，成為一個「大丈夫」。她喜歡提醒尼眾腳踏實地向前走，不是搖搖擺擺，而是還要邁開步伐，大步向前走。尼僧現在所穿的羅漢褂是由悟因造訪韓國後自己所設計的，仿效韓國女子高腰而飄逸的傳統服飾，如此一來，就不會顯現身體的曲線。凡成為尼僧後，就要

超越世俗的狀態，由於比丘尼以「師兄」互稱，以隱藏自己的女性特徵，所以希拉蕊·克蘭（Hillary Crane）認為台灣比丘尼想變成男人（2007）。香光尼僧團完全不是如此，對悟因和她的弟子來說，捨棄女人的舉止和習性並不是為了成為男人，而是成為菩薩的第一步，因為菩薩並非世俗所理解的男人或女人。要實現這一項崇高的目標，就要先在世俗的走路姿態方面作出改變。

悟因具有與生俱來的自信和獨立精神。她與堅強和具有人格魅力的天乙共事14年的經驗，無庸置疑地在她的志業生涯中發揮重要的影響。她的領導力為尼僧教育的蓬勃成長提供了發展空間；同時，年輕尼僧也幫助悟因完成將佛法帶給世人的目標。

【注釋】

- (1) 這七條規定是：（一）必須捨家離俗，具足僧像，方可受比丘大戒；（二）出家者，不得穿俗裝，如無僧服，限三日內做成，否則退只受居士戒；（三）無論出家在家，須一律投拜僧寶為師，方許受戒；如有拜在家人為師者，須速改之，否則一律不准受戒；（四）凡受居士戒者，絕對不准收徒；（五）不准寄戒，一律取消寄戒；（六）異道前來受戒者，必須宣誓改邪歸正；（七）自受戒日起，絕對禁止菸、酒、葷食。（白聖 1992, p.36）
- (2) 我在 1998 年一月至五月間訪問了悟因 11 次，每一次的訪問時間是兩小時，除非特別說明，否則此處的資料基本上都是根據訪談筆錄寫成。
- (3) 見《佛說大藏正教血盆經》（《新纂卍續藏》冊 01，第 23 號，頁 414 上 6-中 2）。
- (4) 取自 1995 年 9 月 10 日的訪談筆錄，出版於《梵網集》的〈自許〉一文，第 48 期，頁 13。
- (5) 中國佛教三藏學院雖然是台灣早期創辦的佛學院之一，但其所面臨的難題，至今依然困擾著其他佛學院。首先，佛學院無法設定統一的入學標準，學生的教育背景不一，造成教學上的困擾。此外，學院的學生畢業後，有些難以適應原來常住的寺廟而離開到別處去，如此一來，潛在學員的招收就成了問題，寺院也不再繼續送學生來就學。
- (6) 《天台四教儀》（《大正藏》，卷 46，頁 773c-780c），高麗僧諦觀（970 年逝世）撰，是天台宗的基本教義論書。
- (7) 《教觀綱宗》是由天台宗大師智旭（1599-1655），根據天台宗之「教」和「觀」所撰，此書之所以如此題名，是因為天台宗的傳統對「教」和「觀」同樣重視。
- (8) 地藏菩薩有三本相關的經典：《大方廣十輪經》（《大正藏》，卷 13，頁 681a-720a）、玄奘（602-664）翻譯的《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大正藏》，卷 13，頁 721a-777c）、《地藏菩薩本願經》（被認為是實叉難陀 [Śikṣānanda 652-710] 翻譯；《大正藏》，卷 13，頁 777c-790a）。《地藏菩薩本願經》是現今中國最盛行的版本，此處所指應該是《地藏菩薩本願經》。

【編註】

- ① 釋慧嚴〈明末清初閩台佛教的互動〉，《中華佛學學報》1996,9:209-242。

- ②《慈悲血盆懺》I:25-27。
- ③《慈悲血盆懺》II:7-8。
- ④《慈悲血盆懺》II:12-13。
- ⑤《黃氏女寶卷》·《河西寶卷選》II:695)。
- ⑥臺灣記憶·〈興隆寺產業示告碑記〉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1_0000007025&lang=chn

編者註：本文摘譯自《傳遞香光：當代台灣的香光尼僧團與佛教比丘尼》（Chün-fang Yü. 2013. *Passing The Light: The Incense Light Community And Buddhist Nun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部分標題為編者所加。

